

吕梁市新闻出版局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吕新出发〔2021〕9号

关于联合开展打击侵权盗版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严厉打击文旅市场侵权盗版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市新闻出版局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打击侵权盗版专项执法行动，以保护著作权为重点内容，以打击出版物市场、印刷复制企业、网络侵权盗版、使用盗版软件、文旅产业版权侵权行为等侵权盗版行为为重点整治对象，

以查处有侵权投诉、盗版举报记录的环节为突破口。采取有效措施，有力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通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规模性侵权盗版行为；增强印刷、复制企业和图书、软件、音像制品市场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使自觉抵制侵权盗版商品、重视版权保护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充分发挥联合执法优势，努力提高执法效能大力提升我市保护版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二、行动安排

（一）开展出版物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

1. **加强重点区域专项检查。**每季度集中对中小学校园周边、城郊集市、车站、电子商场等重点区域出版物市场检查一次。重点对盗版教材、教辅读物、淫秽、色情、暴力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进行查缴。不定期清查书刊、软件、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批销市场，对各类侵权盗版出版物、违禁出版物等进行全面查缴和封堵。严厉打击和取缔出版物游商、地摊等无证经营行为

2. **加强重点环节专项检查。**9月份组织开展中小学教辅教材等出版物侵权盗版专项检查行动，对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订购、使用教辅材料情况进行一次摸底，严肃查处订购、使用盗版教辅材料和非法编印教辅材料的行为，对正在使用的盗版

教辅材料全部收缴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开展印刷企业集中执法行动

7月份开展印刷企业落实相关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对印刷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印刷委托书备案执行、印刷企业执行五项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下达《安全整改建议书》，对未按要求整改的企业，将强制整改。对未认真执行印刷委托书备案制度、印刷业五项管理制度的企业，将立案查处。

（三）开展网络侵权盗版整治行动

7月--10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对本地注册网站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领域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查处一批案件、关闭一批违法网站、处理一批违法人员，打击网络盗版侵权行为。

（四）开展文旅产业版权侵权行为集中整治行动

以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为目标，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侵权行为，重点打击黑旅行社、黑旅行网站、“山寨”演艺、抄袭文创产品创意、仿冒文创产品等违法行为，制止其冒充、盗用他人演出商标、企业商号，抄袭演艺项目的非法行为。抓住典型案例，适时通报曝光、提高警示、形成震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们着力研究和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急难问题，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

管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行动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突出工作重点、坚持打防结合。继续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打击力度，加大执法及人、财物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双重作用，建立法治防治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配合，检查密切协作，建立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杜绝以罚代刑，形成“双打”的高压态势和强大工作合力，建立部门联动的高效机制。

（四）加强监督检查，提高执法效能。继续加强对各县市区文化之发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切实加快行动步伐，扩大行动战果，抓好信息交流，做好专项行动的信息统计，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及时上报专项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和案件查处情况，建立行动与信息同步的长效机制。

